**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维保合同**

合同名称：

签约单位：

合同编号：

合同

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为了更好地保障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机电系统智慧化运维服务项目顺利运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1. **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件1：招投标用户需求。

**二、 维保质量考核方法**

甲方技术人员不定期到各机房进行巡查抽检，并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进行考核和管理。考核结果与维保费用挂钩。考核办法按合同附件2《**机电运维质量考核细则**》执行。若乙方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合同期限**

1、**本合同维保服务期为** **3 年，起始日期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四、维保费用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维护保养费用计算方法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设备更换安装调试服务费用、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付款周期为3个月，共12期。

2、费用支付方式：

1）甲方将每年度合同金额平均分4期(每期为3个月) 支付，每期支付每年度合同金额的维保金额的1/4给乙方，甲方支付款项的前提是：达到支付期后的10天内, 乙方按甲方要求填报合同履约记录，按本项目“机电运维质量考核细则”接受甲方考评。考评结果达标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维保费。如乙方延迟递交合同履约记录，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汇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3、履约保证金要求：

1）提交说明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金额（人民币）：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

2）退还说明：

时间、方式和条件：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申请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五、 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甲方对乙方承诺和保证如下：**

1、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按时按额支付有关费用；

2、免费为乙方提供办公房间作为驻院员工办公及工场用途，方便日常管理。

3、为乙方的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方便（检修用水、用电，场地，进入各维护点许可证）；

4、遵守和履行在本合同中所应遵守和履行的其它所有承诺、约定和条件。

**乙方对甲方承诺和保证如下：**

1.乙方将按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委派专业运维人员至少10名，提供二十四小时响应到位服务，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和系统提供运维巡检服务工作，能应对突发状况，保证所维护的设备处于良好状况。

2.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故障应急、维修、更换和清洁等；

3.乙方值守人员接受甲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指导。

4.乙方须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5.乙方派出的进场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意见和安排。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税收**

除本合同有特别规定外，甲、乙方应按照中国的法律和法规各自交纳各项税金。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条款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二十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如在二十日内违约方没有纠正，则守约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甲方将实施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对乙方未达到要求的，将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四条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八、意外事故**

乙方在进行维护过程中，必须采取充分的安全措施，如发生因乙方人员责任所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二十天内，提交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能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和使用法律**

1、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效力、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执行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均有同等效力。

2、完整合同：按照本合同的各项原则签订的附表和附属合同等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更改、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所有更改或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签订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可分割性：若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确定为违法或不能执行，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4、弃权：任何一方不能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合同所享有权利、权力或特权，否则视为弃权。

5、通知：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另一方。

6、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是合同组成的重要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招投标用户需求

附件2：机电运维质量考核细则

附件3：投标报价表

附件4：廉洁责任书

附件5：第三方合作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招投标用户需求**

**详见招投标用户需求。**

**附件2：机电运维质量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类别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扣分 | 备注 |
| 一、驻场人员要求 | 驻场值班人员应按招投标文件进行配置，应具备专业上岗证书：制冷操作证、高压上岗证；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及学历。 |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置持证人员，缺一个证或未按要求配置运维人员扣10分。 |  |  |
|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运维人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保基金。 | 未按照要求缴纳社保，每人扣5分。 |  |  |
| 驻场员工应全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兼职其他维保项目 | 发现兼职每人扣5分。 |  |  |
| 年度人员流动 | 年度人员流动10%-20%扣5分；  年度人员流动超过20%-30%扣10分；  年度人员流动超过30%以上扣20分。 |  |  |
| 驻场值班人员纪律 | 值班人员偶有（1次）违反医院管理规定，但没有造成影响，扣2分  值班人员人员多次（1次以上）违反医院管理规定，或其行为造成较大影响，扣5分。 |  |  |
| 驻场值班人员数量 | 驻场值班人员数量少于合同要求，每少一人扣20分。 |  |  |
| 二、质量保证体系 | 运维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未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扣3分；  已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但要素不齐全的扣 1分。 |  |  |
| 机电运维管理制度及考核措施 | 未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及考核措施扣3分；  已建质量管理制度及考核措施，但要素不齐全的扣 1分。 |  |  |
| 运维单位应制定健全的应急演练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 未制定应急演练预案或未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的，扣5分  无应急演练记录扣2分 |  |  |
| 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本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定期组织内部评审和管理评审。 | 未按照体系要求定期进行内部评审的扣1分  未按照规定要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的扣1分 |  |  |
| 三、运维工作质量控制 | 设备台账及设备档案 | 未建立设备台账及设备档案扣3分；  已建立设备台账及设备档案，但信息不全，扣1分； |  |  |
| 对设备维保公司监管执行情况 | 未按照要求完成监管工作，监管记录缺失，设备维保公司不达到维保标准时未及时反馈主管科室，扣5分；  能够完成大部分监管工作，监管记录较完善，扣2分。 |  |  |
| 巡检计划及完成情况 | 未制定巡检计划，未按照要求完成巡检工作，巡检记录缺失，扣5分；  制定巡检计划，能够完成大部分巡检工作，巡检记录较完善，扣2分。 |  |  |
| 报警或报修响应情况 | 每月3次以上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到达报警、报修现场，扣5分；  基本能按要求偶有（1次）超出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扣2分。 |  |  |
| 设备故障处理情况 | 当季度未按正规流程处理设备故障，造成较大影响，扣5分；  设备故障处理流程不合理，但未造成影响扣2分。 |  |  |
| 机房秩序 | 机房环境脏乱、物品乱摆乱放，无标识，扣10分。  机房环境一般、标识不清晰的，扣5分。  环境整洁，物品整齐有序，管理制度上墙，不扣分。 |  |  |
| 值班室秩序 | 环境中脏乱、物品乱摆乱放，无上墙制度，扣5分。  环境一般，物品摆放，扣2分；  环境整洁，物品整齐有序，管理制度上墙，不扣分。 |  |  |
| 安全管理 | 违反医院规章制度，未按规定危险操作，扣5分。  外部人员进入运维范围内的，运维人员未进行安全管理的，扣2分。 |  |  |
| 四、节能管理 | 空调系统节能运行水平 | 不提供节能管理服务及分析报告，空调系统节能群控策略未达到节能目标，扣5分。  提供简单的节能管理服务及分析报告， 扣2分。 |  |  |
| 五、设备安全管理 | 设备安全运行水平 | 不评估设备安全性能，不提供设备安全服务及分析报告的，扣5分；  简单评估设备安全性能，只提供简单的设备安全服务及分析报告的，扣2分 |  |  |
| 总分 | | |  |  |

说明：考核分数在80分（含）及以上为合格，服务供应商的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将扣减10%当期维保费用。乙方被考评不合格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供书面分析报告及整改措施。若乙方在1年内累计3次季度考核评分低于80分，或1年内累计2次季度考核评分低于70分，或1年内累计1次季度考核评分低于6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交接手续。

**附件3：投标报价表**

**附件4**

廉洁责任书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为防范及杜绝设备、耗材及物资购销以及基建、装修等修缮工程项目、劳务或技术服务项目等经济活动中的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的发生，保证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双方应共同遵守本责任书的所有内容。

一、甲方责任

1、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和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资助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甲方与乙方商谈经济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科室或办公室商谈，不得在上述场所之外的地方商谈。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甲方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使用乙方产品的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甲方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应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二、乙方责任

１、乙方不得在账外暗中给予甲方、下属科室或者个人回扣，包括：不得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及下设职能部门或者个人财物；不得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等。不得以任何利益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业务的选择。

2、乙方与甲方商谈经济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科室或办公室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高档场所商谈。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有关招投标相关规定，不得有围标、买标或卖标等徇私舞弊行为。

三、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以上条款，本着互惠互利、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积极维护共同的经济利益。

对违法、违纪的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把处理情况通报乙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之任何一条，被发现或被投诉，经过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所有的经济合同及经济活动，并由乙方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同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及处理。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处理。

四、本责任书可作为双方经济合同或协议的附件，与合同、协议具有同样的效力。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科室：

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项目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第三方合作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方(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承包方(乙方):

一、协议内容:

1、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确保合作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管理，保持良好的服务秩序和服务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2、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制定。

3、本协议作为外包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二、甲乙双方履行的安全管理职责:

1、甲方职责:

1.1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相关危险情况的说明。

1.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有权制止违章违规违法作业及一切不安全行为。

1.3甲方在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上给予乙方提供方便，对乙方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1.4对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和工程项目作业，如可能引发火灾、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害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场所及大型吊装作业，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专门的技术交底，要求乙方对施工项目的风险进行控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2、乙方职责:

2.1乙方负有管理其成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责任。

2.2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2.3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要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要求，乙方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否则不得提供服务。

2.4乙方工作人员有既定的工作区域，严禁擅自进入非工作区域。

2.5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严禁擅自私拉乱接临时电源、气源、水源，若工作需要，由甲方人员负责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6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涉及工作中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2.7 乙方施工人员应在工作区域内活动，严禁任意乱动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设备和设施;严禁乱动现场任何安全消防设施:对于集中施工和有污染的项目。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做好封闭措施。

2.8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扎合格的安全带，着装应符合安规要求和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2.9乙方进入生产现场施工前，应制定施工负责人并在现场设专职安全员，全面负责现场的安全、文明服务/施工，做好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接受甲方安全等有关部门人员的指导、监督、检查与考核。

2.10乙方在施工工程中如需动火作业，乙方应根据动火情况向甲方提出申请，办理动火作业证，经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2.1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应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设计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2.12乙方严禁将承包项目层层转包。

三、甲乙双方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置:

1、甲(乙)方原因造成乙(甲)方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由甲乙双方联合调查处理，根据调查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外单位人员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由于甲、乙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保证派遣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切实采取并对所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部履行本协议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甲方对乙方安全教育管理、违章罚款等费用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